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1t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薛震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工程师冯震先生,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财务总监刘霜女士,独立董事卫婵女士,投资者关系总监周立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5月25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1t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338844-6050

电子邮箱:ir@1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扣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理财产品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078801200005473	337,374,885.95	190,273,354.3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05111110330	50,000,000.00	90.8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500679037	50,000,000.00	19,923.78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9393400076393720	50,000,000.00	7,819.6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61050111206300000190	400,00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合 计	–	887,374,885.95	190,301,188.53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805,127,902.53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645,765,456.66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期限调整

公司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定建设期为3年,计划于2023年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延期原因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乏力,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适当放缓了其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电子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8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优化生产及研发流程布局,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形势、行业竞争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进行产能的规划建设,审慎控制相关募集资金的投入,采用边建设边投用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渐次投入使用。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五路以北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厂房1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364.82	40,428.58	-15,936.24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24,147.97	24,147.97	–	不适用
合 计	80,512.79	64,576.55	-15,936.24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1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6,981.13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766号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4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4月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零,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10/27-2026/1/27	0.7%-1.9%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6/2/2-2026/3/31	0.7%-2.02%	赎回
正在履行合计		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737.49
减:发行费用及免收费用	8,224.70
募集资金净额	80,512.7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4,576.55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7,015.1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57,561.4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93.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9,030.1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030.1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9,030.1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3,093.88万元,以下简称募息及手续费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募息及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80,512.79万元的19.79%。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12.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7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57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年	33,068.02
				2023年	13,313.27
				2024年	4,085.38
				2025年	13,389.01
				2026年1-3月	720.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0	56,364.82	40,428.58	70,000.00	56,364.82	40,428.58	-15,936.24	2026年8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	不适用
合 计			100,000.00	80,512.79	64,576.55	100,000.00	80,512.79	64,576.55	-15,936.24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注1]	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的预测值为80,393.98万元、净利润预测值为10,374.94万元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注1]截止2026年3月31日,"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注2]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不涉及项目产能。

[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五、(二)。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红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9133号)。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913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3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6]913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6]9134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报备文件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及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0.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5.8%。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持平,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3.8%;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6.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1%。平均客座率85.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8.5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7.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3.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4.2%。货运载运率为41.8%,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

2026年4月1日起,公司新开北京首都-汉中航线(每周七班);4月21日起,公司复航北京首都-德里航线(每周三班);4月28日起,公司新增北京大兴-法兰克福航线(每周七班)。

2026年4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C919飞机,4架A320系列飞机,1架B737系列飞机,退出1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4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65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27架,融资租赁254架,经营租赁284架。

2026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62.9	-0.6	-8.3	15,723.2	4.7
其中:国内航线	2,222.5	-2.6	-13.1	9,902.5	4.0
国际航线	1,346.4	3.1	1.1	5,399.6	6.0
地区航线	93.9	-5.1	-11.6	421.1	5.9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9,369.1	0.5	-7.7	124,541.5	5.8
其中:国内航线	19,662.6	0.0	-10.5	84,960.5	5.6
国际航线	8,918.6	2.4	-0.4	36,056.9	6.3
地区航线	787.9	-6.1	-11.5	3,524.0	6.6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16.3	-3.6	-9.8	4,496.5	1.9
其中:国内航线	454.6	-11.4	-21.7	2,259.1	-1.2
国际航线	542.0	4.1	3.5	2,148.4	5.3
地区航线	19.7	-1.3	-11.9	89.0	3.2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653.1	5.6	-6.6	10,934.1	10.8
其中:国内航线	1,624.7	2.1	-9.9	6,914.3	8.9
国际航线	962.1	11.9	-0.7	3,743.3	14.3
地区航线	66.3	5.3	-5.2	276.5	14.1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5,121.6	5.8	-8.5	105,837.2	11.7
其中:国内航线	16,917.8	2.7	-10.0	72,833.1	9.7
国际航线	7,558.5	13.8	-5.1	30,251.8	16.8
地区航线	645.2	3.1	-6.9	2,752.3	14.4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24.9	4.2	6.4	1,623.5	5.9
其中:国内航线	127.3	-2.0	-4.2	529.2	1.8
国际航线	291.3	6.7	11.6	1,072.3	7.9
地区航线	6.3	21.7	14.0	22.0	13.2
4、乘客人数(千)	13,148.5	2.6	-8.1	55,233.6	8.4
其中:国内航线	11,108.3	1.8	-8.5	46,936.6	7.9
国际航线	1,614.3	6.9	-6.0	6,527.9	10.5
地区航线	425.9	5.6	-6.2	1,769.1	14.8
5、货物及邮件(吨)	123,082.8	1.6	1.8	486,078.0	3.6
其中:国内航线	77,306.5	-0.9	-3.1	317,559.2	1.8
国际航线	41,776.2	5.2	11.2	154,382.0	6.7
地区航线	4,000.1	17.0	12.7	14,136.8	10.8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5.5	4.3	-0.8	85.0	4.5
其中:国内航线	86.0	2.3	0.5	85.7	3.2
国际航线	84.8	8.5	-4.2	83.9	7.5
地区航线	81.9	7.4	4.1	78.1	5.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1.8	3.1	6.4	36.1	1.4
其中:国内航线	28.0	2.7	5.1	23.4	0.7
国际航线	53.7	1.4	3.9	49.9	1.2
地区航线	32.2	6.1	7.3	24.7	2.2
3、综合载运率(%)10	72.4	4.3	1.3	69.5	3.9
其中:国内航线	73.1	3.4	2.6	69.8	3.2
国际航线	71.5	5.6	-1.3	69.3	5.1
地区航线	70.6	7.0	4.7	65.7	4.8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2,869,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张莹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王玉锁先生和张瑾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086,473	99.9683	635,600	0.0257	147,475	0.0060

2、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570,873	99.9879	148,600	0.0060	150,075	0.0061

3、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687,348	99.9926	175,600	0.0071	6,6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106,559	99.4838	12,098,796	0.4892	664,193	0.027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550,618	99.9871	299,930	0.0121	19,0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577,150	99.9881	273,098	0.0110	19,3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2,573,748	99.9880	285,600	0.0115	10,2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新奥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8,514,229	99.9564	175,600	0.0419	6,600	0.0017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5,933,440	96.9517	12,098,796	2.8896	664,193	0.1587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18,377,499	99.9238	299,930	0.0716	19,000	0.0046
6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404,031	99.9301	273,098	0.0652	19,300	0.0047
7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418,400,629	99.9293	285,600	0.0682	10,200	0.00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张莹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